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若干銀行（「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雙貨幣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該信貸額為長期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六十個月到期償還，惟有關銀行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提早償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